



鈞濠集團有限公司*

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115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(或緊接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)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-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,以討論以下事項:

- (A)
1. 選任趙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;
 2. 選任趙巨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;
 3. 選任黃立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;
 4. 選任陳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;
 5. 選任王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;
 6. 選任楊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;
 7. 選任林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;
 8. 選任周啓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;
 9. 選任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;及
 10. 選任莫境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;
- (B)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。

承董事會命
鈞濠集團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梁麗施

香港,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

* 僅供識別

註冊辦事處：

Clarendon House
2 Church Street
Hamilton HM 11
Bermuda

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：

香港
金鐘
夏慤道16號
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

附註：

1.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。倘委任人為公司，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、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。
2.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，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，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，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。
3.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（如有），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，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，方為有效。
4.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（視情況而定），並於會上投票。在此情況下，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、黃炳煌先生、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，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。